

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规范收容救护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7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上海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 CITES 附录物种）。

第三条（权属与原则）

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归国家所有，禁止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收容救护应当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兼

顾生态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统筹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市、区两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及救护场所相关信息。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健全本辖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履行本辖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市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承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的编制、修订工作，为各级相关单位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区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辖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现场处置、日常运维等各项工作。

第五条（收容救护机构）

本市依法设立市、区两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以下统称收容救护机构）。

市级收容救护机构为上海动物园、上海野生动物园，承担全市濒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以及后续放归、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级收容救护机构实行申报认定制度：各区绿化市容局向市绿化市容局提交认定申请，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评估，对达到建设标准的予以认定。区级收容救

护机构负责本辖区野生动物接收、收容、救护，以及具备野外生存条件个体的就地放归工作。若野生动物处置超出区级收容救护机构承载能力、不适宜就地放归的，由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统筹协调，移送市级收容救护机构处置。

第六条（收容救护机构基本要求）

市、区绿化市容局可结合辖区实际，依托现有公园、绿化养护单位、市级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资源，科学布局设置收容救护机构；市绿化市容局通过定期公布、动态更新收容救护机构名录的方式，确认全市收容救护机构设置现状。

收容救护机构应配置专用收容救护场地、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器械、配套设备及救护药品，承接单位、个人移送及其他需紧急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收容救护机构开展收容救护相关工作，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相关技术规范、操作工作指南。

第七条（收容救护接收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容救护机构应当予以接收并实施收容救护：

（一）野外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等需要救护，且经简单处置后无法立即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

（二）野外发现，可能危害本地生态系统、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外来陆生野生动物；

（三）执法机关移交、其他组织或个人送交的野生动物；

（四）其他依法需要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疫病传播等突发事件威胁时，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采取应急救护措施。

第八条（社会参与）

市、区绿化市容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引导、组织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相关工作。

第九条（接收与处置）

区级收容救护机构负责核实、研判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相关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派员赴现场实施收容救护处置工作。

第十条（安全防护）

收容救护机构须落实安全作业管理。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作业期间，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范，劝阻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防范人身伤害及人畜共患病感染风险；处置具有攻击性、有毒野生动物时，须强化专项防护措施，防止作业人员、周边群众受到伤害，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第十一条（收容与救护）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妥善处置收容的野生动物，严格按照工作指南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隔离、收容、治疗和野化训练等工作。

第十二条（放归管理）

对本市有自然分布、经救护后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遵循就地就近原则，选择适宜该物种栖息的生境与适宜季节实施野外放归。

对本市无自然分布，但经救护后恢复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由市绿化市容局与拟放归地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方可在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监督下开展异地放归。

第十三条（无法放归个体处置）

经救护后永久丧失野外生存能力、不具备野外放归条件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内无自然分布的 CITES 附录 I、附录 II 物种，可由市绿化市容局统一调配，用于科学研究、科普展示、遗传资源保存、普法宣传等公益用途。上述野生动物严禁用于商业展演及各类牟利活动。

第十四条（涉案野生动物处置）

执法机关移交的涉案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规程》（LY/T2805）等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五条（疫病防控）

发现收容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情况的，收容救护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六条（信息化档案管理）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完整记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全流程信息，及时通过上海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实现收容、救护、放归、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与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经费保障）

区绿化市容局应当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相关运行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保障收容救护场所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与运维、专用药品采购、动物饲养管护、隔离检疫、疫病防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业务人员培训及突发应急收容救护等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对市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及行业业务指导，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对辖区区级收容救护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与一线业务指导、培训，严格落实市级考核评价相关要求。

各收容救护机构须定期向区绿化市容局、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收容救护工作情况报告。

收容救护机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